

关于宏泰来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市宏泰来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宏泰来阀门水表制造及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拟建项目位于福州市闽清县白樟镇池埔村池埔175号，租赁租用福州双利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主车间，一期年产铸件阀门、水表等各类铸件4000吨。项目生产过程不得上马电镀、喷漆工序。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中频炉、砂处理、抛丸废气均经收集、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管道等做好防火、防静电、防爆等安全措施，避免产生次生/衍生环境风险。

3. 加强废气产生点密闭区域建设，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设施管道等进行维护，防止管道漏气等事故排放。

4. 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夜间不运营。

5. 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等直接返回熔炼炉作为原料；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危废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1日